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財務業績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 8,460 萬元比較，有約 45%幅度的下跌。

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幅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比較減少，與及本集團位於越南的水泥業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之財務業績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無經過本公司核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及審閱，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